

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昆明五华长江村镇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600 万元，由云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向昆明五华长江村镇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公司股东王知荣、王知太、赵显礼分别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向云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上述股权质押中，公司股东王知荣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59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9%；王知太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51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5%；赵显礼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89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9%。王知荣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591,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王知太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519,6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赵显礼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899,8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完成质押登

记手续之日起至特定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质押权人为云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公司拟向昆明五华长江村镇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600 万元，由云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向昆明五华长江村镇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公司股东王知荣、王知太、赵显礼分别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向云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不涉及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系公司共同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便于公司取得银行贷款以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由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该笔股权质押所担保的主债权到期不能偿还而致使质权人行使权利的可能性较小，故预计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1、股东姓名(名称)：王知荣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591,000，22.29%

股份限售情况：3,591,000，22.29%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591,000，22.29%

2、股东姓名(名称)：王知太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副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519,600，21.85%

股份限售情况：3,519,600，21.85%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519,600，21.85%

3、股东姓名(名称)：赵显礼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副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899,800，11.79%

股份限售情况：1,899,800，11.79%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899,800，11.79%

三、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0日